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9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袁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8,739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45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8,73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12日17時14分許，騎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交岔路口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；而訴外人即被害人翁○○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本院審酌被告轉彎時未核實確認有無通行路權之直行車輛尚待通過，應負較大責任，而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被害人應負擔30%過失責任。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、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原告得代位被害人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萬8,739元（計算式： $69,627 \times 70\% = 48,73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